



一辆原价28.5万元的车，一场车祸后被送至4S店。维修近5个月后，高达24万余元的维修费让车主和4S店、保险公司展开了漫长的拉锯战。车主梅女士坚称，她在4S店拿到高达33万元的“维修结案单”前，无论是保险公司还是4S店，都未曾告知车辆的定损金额和维修费用如此之高。而4S店则认为，这次理赔由保险公司全额赔付，梅女士提出少付费用多开发票，是意图从其中赚差价得利。如今，这辆被修好的车依然停在4S店里，等待纠纷的解决。



就是这辆车，修出了24万元。

原价28万元的车 4S店维修竟然要24万元？

维修结案单高达33万元？

去年5月，家住德阳的梅女士来到成都，在四川通孚祥4S店内，以28.5万元的价格选购了一辆汽车。去年9月18日下午，梅女士一行4人在行驶过程中发生车祸，车头部位等受损较为严重，事故认定梅女士方负全责。

次日，由于事故车辆在延保期内，接到通知的4S店派人将车拖至成都，准备拆检。为便于修车，9月22日，梅女士授权四川通孚祥4S店对受损车辆进行维修，并在《授权书》上签字。此时，梅女士被4S店告知，修车费用估计要“10多万元”。

今年1月29日，梅女士接到4S店的电话，说车已修好，让她提车。“看了4S店的结案单，我瞬间怒了，330584元！连发动机都没有坏，怎么可能那么高？”梅女士向记者出示了保留的“结案单”图像。长达10页的结案单上，总价显示工时85826元，配件244758元。

梅女士当场对这一价格提出质疑。“一开始4S店的工作人员让我支付结案单上的费用，而且让我支付

定损金额外的超额费用。看到我态度强硬，他们便说只要支付24.3万元就行了。”但梅女士的这一说法遭到了4S店相关负责人的否认。该负责人说，修理时间长达近5个月，是因为车辆受损严重，又是进口车，很多零部件需要进口。33万元的“结案单”并非正式的维修费用清单，因此也不是客户或保险公司需要支付的最终价格，而是厂家DMS系统（汽车经销商管理系统）中各配件及工时的总价。“实际修理费用不会超过定损金额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，梅女士之所以有这张所谓的“结案单”，是因为她当天来到4S店提出希望先看看维修项目，“我们才给她打了这张单子”。4S店方面表示，这也是为何结案单金额超过事故车辆价格，却没有通知车主申请报废处理。

当天，梅女士还要求保险定损员提供定损金额。定损员发来短信，显示定损金额为243670元。梅女士告诉记者，这也是她第一次从保险公司处获知定损金额。

通，但确实不能提供相关证据。”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则承认，近5个月维修时间内，并未与梅女士直接沟通。“因为客户（梅）到店后与4S店签署了授权书，授权维修站对事故车辆进行维修，且本车损失未达到全损，所以我公司工作人员后续一直与4S店沟通，确定事故损失。”

而据保险行业内人士对记者介绍，一般情况下，保险公司有义务及时告知客户定损金额，定损金额出来后，大多会通过电脑系统发送至客户手机。

修车前是否曾告知高额费用？

在整个事件中，保险公司和4S店是否在修车前告知车主定损和修理金额是最大焦点。梅女士坚称，自己在1月29日前，即提车前长达近5个月的修车时间里，从来没有接到过保险公司或4S店对定损金额和修车费用的告知，而是直到提车时才得知“天价修车费”。她认为，这有“强买强卖”之嫌。

对此，四川通孚祥4S店相关负责人承认工作有疏漏，但表示，“我们能确定的是，在梅女士提车前已告知其维修费用。维修前我们也曾电话沟

三方协商无果

4月26日，保险定损员给梅女士发来短信，约其就理赔争议去4S店面谈。4月28日，三方在4S店协商解决方

案。最终，经过协商后，4S店同意梅女士支付16万~17万元维修费后将车取走。而梅女士要4S店开具24.7万元定损金额的发票，等她向保险公司索赔后再结算尾款，这一提议遭到了4S店的拒绝。4S店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协商时，自己承诺的是，梅女士支付16万~17万元可以提车的前提是交多少钱开多少钱的发票，剩下的钱需要梅女士打欠条。4S店相关负责人表示：“财务流程不可能多开票，而且这涉嫌骗保，是绝对不可能的。”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此回应称，车险定损的一般流程是被保险人或其受托人确定事故维修单位后，通知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损失，然后，保险公司收集齐全理赔材料即支付赔款至被保险人。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
看E报。

律师说法

超出定损金额 车主可拒绝

北京大成(成都)律师事务所李向兰律师认为，4S店如确未告知定损金额，则侵犯了梅女士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同时，保险公司未履行告知义务致使纠纷发生。“生活习惯中，车主到4S店进行维修，以保险公司定损范围内确定维修金额，4S店和保险公司都是专业机构，且彼此之间有长期合作（维修车辆和保险理赔），更应清楚这一生活习惯和商业规则。鉴于4S店的侵权和保险公司的违约，梅女士可以拒绝支付超过定损金额的维修费用，超出的部分应当由4S店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。”

同时，李向兰认为，“梅女士支付17万元，让4S店开24万元发票，然后找保险公司理赔”，这一做法已违反保险合同，也违背保险法损失补偿原则。如果保险公司不知道，那么或涉嫌保险诈骗，如果知道，则可能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。

■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
微信号 nbdnews